

2026 年北京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统筹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本市财政资金，对本市公共汽电车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补贴 8 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申请人在本市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

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 相关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 以及 2026 年 10 月底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申请人可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 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四条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 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 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 鼓励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 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 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 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 公交集团向市交通委提交补贴资金申请。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 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

申请人必须填报《北京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北京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北京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详见附件1-3，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对于更换仍在保质期但已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还应提供由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明（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前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六条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补贴申请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补正有关信息。

第七条 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材料（附件 1-3 每页加盖单位公章，辅助材料盖骑缝章），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市交通委，并将补贴资金申请情况抄送区财政部门。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向市交通委上报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和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公交集团每月 15 日前向市交通委提交补贴申请。市交通委每月汇总公交集团及各区提交的符合补贴条件的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建议及绩效目标，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审核，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审核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后，由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向申请人拨付资金。

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同步将资金安排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八条 补贴资金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实施。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其余郊区公交客运企业补贴资金由区级负担、公交集团补贴资金由市级负担。

第九条 各区做好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绩效管理和使用监管工作。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条 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与申请人加强供需对接，发挥规模优势。

第十一条 市交通委于2027年3月15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报送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格式详见附件1—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更新补贴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价格的监管，及时处置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情况，确保更新补贴政策更多惠及城市公交企业。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将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发放情况等报送交通运输部。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督促申请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将报废城市公交车及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督促相关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按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报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信息。督促申请人跟踪相关企业在信息平台报送更换信息情况，并及时掌握、留档完成报送的佐证材料。

各区、公交集团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市、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市、区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市、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负责解释。